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建簡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羅雲曦
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柏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妮格思窗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普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2日，簽訂承攬契約，約定由被告自備材料，為原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住宅安裝客製化防風簾（下稱防風簾），約定承攬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（其中114年8月21日已先給付定金15,350元），被告於訂約時言明該防風簾係「新型四方罩殼」、「與牆面完美貼齊」等語，詎被告安裝之防風簾不僅非客製化，與牆面間存在縫隙亦未貼齊、螺絲裸露，安裝過程更導致原告房屋牆面磁磚出現破孔，影響安全，因認被告所提出之給付具有瑕疵，該瑕疵雖非不能補正，然經原告催告仍不補正，原告遂依民法第492條、第493條第1項、第494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以115年3月27日寄發、被告同年月30日收受之存證信函解除兩造承攬契約。兩造承攬契約既經解除，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15,350元，又被告所提出上開有瑕疵之給付為不完全給付，同時侵害原告健康權，令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具有過失，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第227條之1、第184條第1項前

段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拆除防風簾所需之費用9,000元、拆除被告另行填充之矽利康所生費用12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5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安裝之防風簾係依客製化所為，固然有縫隙，然就該縫隙部分已使用矽利康填充，並無螺絲裸露情形，關於磁磚牆面破孔部分，鑽孔位置係安裝過程需計算牆面平均受力，位置無法任意調整，鎖入螺絲之磁磚產生破洞係正常現象，而原告所稱「與牆面完美貼齊」，係指防風簾上方與地面平行之天花板接合處貼齊，並非指防風簾與垂直地面之牆壁貼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於114年9月2日訂立總價為30,700元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被告連工帶料為原告施作客製化防風簾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4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提出之給付具有㈠防風簾與牆面未貼齊、㈡非客製化、㈢導致原告牆面磁磚出現破孔之瑕疵，並主張該等瑕疵之存在，足使原告在法律上得依民法第492條、第493條第1項、第494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規定行使法定解除權，並得於契約解除後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返還定金，且因該瑕疵存在，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，或不完全給付等語，縱然在法律上認為原告上開主張可採，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給付，業經被告抗辯不構成瑕疵、不構成不完全給付、亦無侵權行為，則原告自應就瑕疵、不完全給付、侵權行為存在一事負擔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㈠防風簾與牆面未貼齊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標榜安裝之防風簾可「完全貼合牆面」，惟被告施作之防風簾與牆面有縫隙未貼齊，且影響安全等語，並

提出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7頁），觀之該照片可見被告安裝之防風簾係透過螺絲固定在原告住宅外牆，其中防風簾與垂直地面牆面之螺絲固定處，該防風簾確實未與牆面貼合，而留有空隙。惟被告就此已抗辯施工時牆面並非平整，無法完全貼合，且所謂「與牆面完全貼齊」係指防風簾上方與地面平行、接觸天花板處與天花板貼齊等語，並提出窗簾說明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9、230頁），稽之該說明為原告購買防風簾時之商品說明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，且該說明已明確標明「上罩殼改為方形，側邊接口不破口，完美貼齊」等文字，復輔以圖案明確標示被告防風簾較之傳統防風簾，在「天花板」、「防風簾」接合處較為平整，顯見原告所稱「防風簾完全貼合牆面」之情形，自始與兩造約定不符。被告抗辯稱牆面非平整、因存在凹凸而無從完整貼齊等語，毋寧符合一般施工時常態。是以，單憑原告所提照片，縱然可認被告安裝施工之防風簾，在該防風簾與外牆垂直地面之牆體部分，確實並未貼齊，然要不能憑此事實即推認被告施工有瑕疵，或構成不完全給付。就此，原告雖又提出其他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35至239頁），說明被告所留空隙較其他住戶之防風簾寬等語，然不同住戶外牆之防風簾，無論型號、外牆平整情形均可能有所不同，憑該等照片亦不足推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原告更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因被告安裝防風簾所留之空隙，客觀尚將如何影響安全。況且，被告於後續施工中，已使用矽利康將空隙填充，觀之原告所提照片，要為明確，是否真如原告所指將生安全危險，當屬有疑。是以，原告主張防風簾與牆面未貼齊部分構成瑕疵、不完全給付、侵權行為等語，因原告不能證明，自無理由。

㈡防風簾非客製化部分：

原告主張防風簾非客製化，不符兩造約定等語，此經被告否認，原告自應就該事實負擔舉證責任，查原告就此部分僅提出其與「普特斯廠商」對話之譯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3、194頁），然該譯文不僅對話具體人員為誰不詳，其中「廠

商」更僅說明：「可能拿現成的」等語，可見縱然原告私下詢問第三人，該第三人亦無從肯認被告安裝之防風簾非客製化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舉證亦有不足，難以採憑。

㈢安裝過程導致原告牆面磁磚出現破孔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安裝防風簾過程中導致牆面出現破孔，構成瑕疵、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等語，經被告抗辯鑽孔時須考量平均受力，位置無法調整等語。就此部分，原告雖提出牆面因安裝螺絲出現破孔之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然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抗辯，符合一般物理常識，且以螺絲釘入固體牆面，牆面因此出現孔洞或局部破損，亦屬一般常情，認原告所提該證據，僅能證明安裝時牆面出現破孔，亦不足認定被告施作有何瑕疵、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。

㈣另本院前已曉諭原告是否願就瑕疵存在一事送請鑑定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並經原告明確表明無送鑑定意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然本院審酌上開各節，認原告實無從證明被告所提給付具有瑕疵、屬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，準此，原告所為請求，自均無理由，而應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15,350元，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第227條之1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被告賠償拆除防風簾之費用9,000元、被告另行填充矽利康之費用12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